



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作業規範

- 一、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執行「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工作，依據「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辦理原住民聚落重建工作，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重建計畫辦理機關
 - （一）主管機關：原民會
 - （二）主辦機關：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鄉公所
 - （四）協辦機關：各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
- 三、重建計畫之辦理範圍以原住民鄉各部落為範圍，重建工作以受災密集、嚴重、亟需重建之原住民聚落優先列入重建規劃地區。

前項所稱聚落係指以鄰為單位且聚居達十戶以上之自然聚落居地。
- 四、各重建聚落應由居民組成「原住民聚落重建推動委員會」推動各項重建工作，並請縣政府、鄉公所、規劃團隊、村長參與。
- 五、原民會組成「聚落重建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負責決定規劃地區及規劃成果書圖及聚落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細部計畫之審查。
- 六、原住民聚落重建地區之重建計畫、重建計畫細部計畫，應依「災後重建計畫工作綱領」所定期間報送原民會核定後實施。
- 七、為因應災後重建工作之早日執行，由原民會組成重建督導小組，負責督導各項重建計畫之執行。
- 八、災區鄉公所應儘速查填重建聚落調查表（如附表一）及辦理住戶意願調查表（如附表二），提報縣政府彙整，經審議小組審查後，陳報原民會核定，並以達住戶百分之七十以上同意之聚落為優先辦理對象。
- 九、規劃單位應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日前完成規劃配置圖，規劃配置圖由原民會邀請學者專家、原住民聚落重建推動委員會會同審查，重建聚落之規劃工作應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前完成規劃成果書圖並擬定重建細部計畫報請原民會核定後實施。各項重建工作應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前完成。
- 十、輔導補助項目如下：
 - （一）興建公共設施。
 - （二）符合住宅興建規範（另訂），重建者每戶補助二十萬元；整建者，視整修範圍每戶最高補助十萬元。
 - （三）提供原住民住宅設計圖；聚落重建戶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同意由主辦機關統一設計者；設計及簽證費用由主管機關負擔。
 - （四）協助辦理住宅重建及修建貸款。
 - （五）聚落景觀綠美化。
- 十一、重建聚落區內居民由原住民聚落重建委員會協調簽訂公約，遵守下列事項：
 - （一）在聚落規劃配置圖完成前，不得擅自興建房舍。
 - （二）聚落遷住用地（含公共設施）由政府價購或交換土地方式取得，俟規劃完成後再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分配予住戶，至分配住戶之原有土地則收歸政府所有；有關就地整建住戶，興建



住宅倘需擴建時，超過原持有土地之部分用地，得由政府按公告地價售予住戶。

(三) 重建後之各項公共設施應由鄉公所督同聚落居民組成之社區發展協會負責維護管理。

(四) 擬訂有關聚落內之文化古蹟、歷史文物保存、景觀維護、農村未來發展等事項。

